

中国保险学会文件

保学〔2018〕53号

关于推进国家开放大学保险学院（筹） 相关工作落地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险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联合国内高校、行业组织及培训机构，统筹行业培训资源，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等要求，根据行业需求反馈，中国保险学会与国家开放大学经过前期调研和论证，双方签订协议，共同建设具有行业属性的国家开放大学保险学院。

保险学院的成立基础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的全网络学

习云平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技能提高为核心，结合保险行业的岗位要求精心打造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结合的全新人才培养体系，学院同时承担教育部“学分银行”建设试点工作，通过行业和高校建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学分的累积、转换制度，探索搭建学员终身学习“立交桥”。学员通过学习专业课程积累积分，不仅可以申请相关资格认证，还可获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文凭。目前，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国家开放大学保险学院（筹）已经完成了保险专业高中升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平台建设工作。2018年秋季起，计划面向全国保险行业基层岗位员工和营销人员，开办专科层次的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为“保险”，学制2.5年至8年（详见附件1招生简章）。后续将根据市场需要，陆续开放保险相关专业以及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的招生计划。

为把保险行业专属学院办实办好，请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各地保险学会（协会）等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委派专人协助推进保险学院（筹）相关工作，积极反馈人才培养需求，并为保险学院（筹）办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国家开放大学保险学院（筹）工作组联系人：

颜红：0755-26036047 28122905@qq.com

胡娟：0755-86156452 18619234@qq.com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保险学院（筹）保险专科招生简章.pdf
2. 国开财资（2018）5 号关于规范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行业学院收费标准的通知.pdf





校对：金小娟

中国保险学会秘书处

2018年8月21日印发
